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美國紐約州南區聯邦地區法院)

外匯基準率反壟斷訴訟事宜

編號第 1:13-cv-07789-LGS

團體訴訟和解通知書

請仔細閱讀整份通知書。本通知書經美國聯邦法院授權。您的權利可能受此訴訟的程序所影響。本通知書告知您在於此訴訟有哪些權利與選擇，包括您必須採取哪些措施才能分得和解金。為申領您於這些和解金之中的份額，您必須申報有效的索賠與免責證明，並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含）前加註郵戳或以電子方式提交。

致：曾於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簽具下列文書單據之全體人士：

- 1) 與「被告」；「免責方」；被告的直接或間接母公司、子公司或分支、同謀者之間直接簽有一或多份「外匯單據」，於該期間此等人士定居於美國或其領土，或者若定居於美國或其領土以外地區，於美國或其領土內交易一或多份外匯單據，或；
- 2) 簽具一或多份「外匯交易單據」，於該期間此等人士定居於美國或其領土，或者若定居於美國或其領土以外地區，簽具一或多份美元匯兌的外匯交易單據。

這些段落英文版開頭字母大寫之詞語、以及其他開頭字母大寫之詞語（繁體中文版加註引號表示），解說或定義見下文題號第 3、第 7 及第 17 號問題。

本團體訴訟和解通知書（下文稱「通知書」）的發出依據是 **Rule 23 of the 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and an Order of th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 23 條和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方法院令）。此非垃圾郵件，非廣告，亦非律師自薦函。您並未遭到起訴。

本通知書翻譯成下列語文：法文、德文、印尼文、義大利文、日文、韓文、波蘭文、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西班牙文、俄文、葡萄牙文、羅馬尼亞文及越南文。此通知書的翻譯版本於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和解網站」）可供取得。

本通知書旨在告知您與下列「理賠被告」有未決提議團體訴訟（下稱「訴訟」），以及訴訟和解（下稱「和解案」或「和解協議」）：

1.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Bank of America, N.A. 及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下稱 Bank of America）；
2.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下稱「BTMU」）；
3. Barclays Bank PLC 及 Barclays Capital Inc.（下稱「Barclays」）；

4. BNP Paribas Group、BNP Paribas North America Inc.、BNP Paribas Securities Corp. 及 BNP Prime Brokerage, Inc. (下稱「BNP Paribas」)；
5. Citigroup Inc.、Citibank, N.A.、Citicorp 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下稱「Citigroup」)；
6. Deutsche Bank AG 及 Deutsche Bank Securities Inc. (下稱「Deutsche Bank」)；
7.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及 Goldman, Sachs & Co. (下稱「Goldman Sachs」)；
8. HSBC Holdings PLC、HSBC Bank PLC、HSBC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HSBC Bank USA, N.A. 及 HSBC Securities (USA) Inc. (下稱「HSBC」)；
9. JPMorgan Chase & Co. 及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下稱「JPMorgan」)；
10. Morgan Stanley、Morgan Stanley & Co., LLC, 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下稱「Morgan Stanley」)；
11. RBC Capital Markets LLC (下稱「RBC」)；
12.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 及 RBS Securities Inc. (下稱「RBS」)；
13. Société Générale (下稱「Soc Gen」)；
14.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下稱「Standard Chartered」)；以及
15. UBS AG、UBS Group AG 及 UBS Securities LLC (下稱「UBS」)。

您會收到此通知書是因為記錄顯示，因您曾做過於和解案中歸屬為合格交易的一或多份外匯單據或外匯交易單據之交易，故可能是此訴訟案中其一和解團體的成員。

法院已任命下列律師代表您與此訴訟案中的和解團體：

Christopher M. Burke
Scott+Scott, Attorneys at Law, LLP
707 Broadway, Suite 1000
San Diego, CA 92101
電話：619-233-4565
cburke@scott-scott.com

Michael D. Hausfeld
Hausfeld LLP
1700 K Street, NW, Suite 650
Washington, DC 20006
電話：202-540-7200
mhausfeld@hausfeld.com

此訴訟宣稱理賠被告與 Credit Suisse Group AG, Credit Suisse AG 及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 (下稱「Credit Suisse」或「非理賠被告」，並與理賠被告合稱「被告」) 違反 Sherman Antitrust Act (謝爾曼反壟斷法) 15 U.S.C. §§1, 3 第 1 及第 3 節共謀於外匯市場 (「FX」) 固定價格。此訴訟亦宣稱被告參與違反 Commodity Exchange Act (美國商品交易法) 7 U.S.C. §1, 及以下涉及操縱外匯市場。被告否認此訴訟中對其所作的指控有理。

法院已初步核准與 Bank of America、BTMU、Barclays、BNP Paribas、Citigroup、Deutsche Bank、Goldman Sachs、HSBC、JPMorgan、Morgan Stanley、RBC、RBS、Soc Gen、Standard Chartered 及 UBS 之和解。為解決與對所有免責方的所有「免責索賠」，理賠被告已同意支付總計 \$2,310,275,000 美元款項。各理賠被告所同意的和解金金額（包含為了協助支付通知與管理費用所支付的任何基金）為：

理賠被告	金額（美元）
BTMU	\$10,500,000
Bank of America	\$187,500,000
Barclays	\$384,000,000
BNP Paribas	\$115,000,000
Citigroup	\$402,000,000
Deutsche Bank	\$190,000,000
Goldman Sachs	\$135,000,000
HSBC	\$285,000,000
JPMorgan	\$104,500,000
Morgan Stanley	\$50,000,000
RBC	\$15,500,000
RBS	\$255,000,000
Soc Gen	\$18,000,000
Standard Chartered	\$17,200,000
UBS	\$141,075,000
和解金總計	\$2,310,275,000

理賠被告也已同意給予合理的合作（包括確認蒐證），以利「團體原告」與「和解團體成員」（下稱「合作規條」）。「團體訴訟律師」認為合作規條已協助並將持續協助團體原告於針對否認一切指控的非理賠被告的訴訟案中求償。和解團體成員藉由參加和解而表示不放棄對非理賠被告求償的權利。

下圖摘要說明您於和解案中具有的權利與選項。有關您所具權利與選項如需更詳細的資訊，可參閱和解協議與「分發計畫」，於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和解網站」）皆可供取得。

您於本批和解案中具有的法定權利與選項	
不採取任何行動	若您符合其中一個和解團體的描述，即自動成為「和解團體」的一份子。然而，若您未及時申請索賠，將無法收到任何和解金。您將受過去與任何未來的法院裁決約束，包含就和解（如經核准）所提出的裁決，以及和解免責，但將無資格收到任何和解款項。請見問題 18。
提交索賠申請表	若您不遲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填妥並提交有效的索賠與免責證明（下稱「索賠申請表」），便可能有資格分得「和解基金淨額」。若您申報索賠申請表，只要是「團體成員」就會始終在和解團體中。您將受到法院以往及未來的裁決約束，包括就和解（如經核准）所提出的裁決，以及和解免責。若您未申報索賠申請表，將無法收到任何和解金。請見問題 13。
自請退出和解案	若您想讓自己排除在此和解案之外，必須於 2018 年 2 月 7 日之前提出書面要求。若您將自己排除在外，和解案若經核准，您將不受其或和解免責所約束，也將無資格收取任何和解金。請見問題 19-23。
反對和解	若您想反對和解，必須於 2018 年 2 月 7 日之前向「索賠管理者」提出書面反對。索賠管理者會將您的反對書交給團體訴訟律師，後者會向法院提出。您必須始終在和解團體中方能反對。請見問題 24 與 25。
參加公平聽證會	您可請求法院許可至公平聽證會上發言談論和解案，作法是將此等請求附在書面反對中，此書面反對必須於 2018 年 2 月 7 日前提交索賠管理者。索賠管理者會將您的要求交給團體訴訟律師，後者會向法院提出。公平聽證會訂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下午 4:00 舉行。請見問題 28-30。
透過律師出席	您可自費透過本身的律師辦理出席。請見問題 26、29 與 30。

權利與選項以及行使的截止時間見本通知書說明。

****若您選擇提交索賠申請，即表同意針對您於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與一或多個理賠被告所進行之外匯單據交易以及外匯交易單據式交易，揭露（並指示適用之理賠被告揭露）您有關這些交易的資訊與交易資料，並放棄相關適用銀行祕密與資料隱私權法之保障或類似保密保障，以用於索賠處理流程。在適用情形下，您進一步同意釋出反映您於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所進行外匯交易單據之交易或持有該種單據的任何一切文件，其得自第三方取得，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FCM、CME 及 ICE，用於索賠處理流程。若您選擇反對或退出和解案，法院有關此舉的文件歸檔將會公開透露出您的身份。****

本通知書的內容

目次表

	頁次
基本資訊	6
1. 何為團體訴訟？	6
2. 我為什麼會接到通知書？	7
3. 此通知書中所用的定義有哪些？	7
4. 這件訴訟案的內容是什麼？	8
5. 為何有本批和解案？	9
6. 本批和解案對於向非理賠被告所要求的理賠有何影響？	9
誰能自和解獲得金錢	9
7. 如何得知我是否為團體成員？	9
8. 納入其中一個和解團體的有無例外情形存在？	10
9. 和解案中所包含之交易的地理範疇為何？	11
10. 我可能同是兩個和解團體的成員嗎？	11
11. 我仍不確定自己是否納入其中。	11
和解的權益	11
12. 和解案提供哪些內容？	11
13. 我如何取得款項？	12
14. 我得到的款項是多少？	13
15. 我何時收到款項？	14
16. 我提交索賠申請表之後必須做些什麼？	14
17. 我要放棄什麼才能收到款項？	14

18. 如果我不採取任何行動，會怎樣？	16
自請退出和解案	16
19. 若是我不想參加和解團體會如何？	16
20. 如何自請退出？	16
21. 若我不自請退出，日後能否因同一事項控告理賠被告及其他免責方？	17
22. 若我自請退出，能否取得和解金？	17
23. 若我自請退出和解案，是否仍能提出反對？	17
反對和解	17
24. 如何向法院表達我對和解案的看法？	17
25. 反對與自請退出兩者差異何在？	18
代表您的律師	18
26. 我於此案中是否有律師？	18
27. 律師如何獲得酬勞？	18
法院的公平聽證會	19
28. 法院將在何時何地決定是否核准和解案？	19
29. 我是否必須前往參加公平聽證會？	19
30. 我可在公平聽證會上發言嗎？	19
取得更多資訊	19
31. 如何取得更多資訊？	19

基本資訊

1. 何為團體訴訟？

團體訴訟是指由一位或多位原告代表（此案例中為團體原告）代表自身以及情況類似、對被告有類似索賠的他人（亦即成一團體）進行上訴。原告代表、法院和被指定為團體代表的律師有責任確保他們能夠充分代表所有團體成員的權益。

重要的是，團體成員「無需」個別承擔律師費或訴訟費。在團體訴訟中，律師費和訴訟費將從和解基金（或法院判決金額）中扣付，並且必須經法院批准。若無代表團體之補償，律師即無酬勞。

原告代表出面代表團體與被告達成和解時，例如與理賠被告的此等和解，法院會要求和解團體成員得到通知書，瞭解和解事項並有機會提出和解相關聽證。接著法院便會舉行聽證（稱為公平聽證會），以裁定例如和解案是否公平、合理並且充分。

2. 我為什麼會接到通知書？

您會收到此通知書，是因為您曾經索取、或是記錄顯示您可能是其中一個和解團體的成員。因您可能是其中一個和解團體成員，故有權在法院尚未裁定是否核准和解案之前，先行瞭解與理賠被告的和解擬案。

此通知書解說此訴訟、和解，您的法定權利，可有哪些權益、誰有資格獲得，以及您若符合資格，可以如何尋求收取權益的份額。此通知書的宗旨也在於向您告知，法院將舉行公平聽證會以考量和解的公平、合理及充分與否，並考量動用團體訴訟律師（代表所有原告律師）以自「和解基金」撥給律師費和訴訟費。

3. 此通知書中所用的定義有哪些？

此通知書參照納入與下列對象之「和解條文與協議」中的定義：Bank of America，2015年10月1日（「Bank of America 和解案」）；Barclays，2015年9月30日（「Barclays 和解案」）；BTMU，2017年2月14日（「BTMU 和解案」）；BNP Paribas，2015年10月1日（「BNP Paribas 和解案」）；Citigroup，2015年10月1日（「Citigroup 和解案」）；Deutsche Bank AG，2017年9月29日（「Deutsche Bank 和解案」）；Goldman Sachs，2015年10月1日（「Goldman Sachs 和解案」）；HSBC，2015年9月30日（「HSBC 和解案」）；JPMorgan，2015年10月1日（「JPMorgan 和解案」）；Morgan Stanley，2017年7月28日（「Morgan Stanley 和解案」）；RBC，2017年7月27日（「RBC 和解案」）；RBS，2015年10月2日（「RBS 和解案」）；Société Générale，2017年7月27日（「Soc Gen 和解案」）；Standard Chartered，2017年7月27日（「Standard Chartered 和解案」）；以及UBS，2015年10月1日（「UBS 和解案」）（統稱「和解案」或「和解協議」）。

本批和解協議與法院的「初步批准命令」公佈於索賠管理者網站，網址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和解網站」）。英文版所用全部字首大寫但未定義之詞語，意義同和解協議及法院的初步核准命令。為便於參照起見，部分重要定義如下：

- 「外匯基準率」概指：(i) WM/Reuters 清算匯率，包括下午 4:00 倫敦收盤即期匯率；(ii) European Central Bank（「ECB」）參考匯率，包括 ECB 於倫敦時間下午 1:15 訂定之匯率；(iii) 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CME」）每日結算匯率，包括中央時間下午 2:00 訂定的匯率，及 (iv) 任何其他匯率基準、清算或參考匯率。
- 「外匯交易單據」指透過交易所掛牌交易的一切外匯單據，包括但不限於外匯期貨及外匯期貨選擇權。

- 「外匯單據」指外匯即期交易、遠期、換匯、期貨、選擇權，以及交易或結算值涉及匯率的其他外匯單據或外匯交易。
- 「外匯交易」指外匯單據與外匯交易單據的交易，不計此等交易發生或承辦方式、或是否有就外匯單據或外匯交易單據暫緩買賣的決定。
- 「和解團體成員」指一人為其中一個和解團體的成員，且未及時有效地依照法院所制訂的程序自請排除。
- 「和解團體」指「直接和解團體」與「匯兌限定和解團體」。直接和解團體與匯兌限定和解團體的定義見下文第 7 號問題的答覆。

4. 這件訴訟案的內容是什麼？

概略而言，團體原告指控被告違反 Sherman Antitrust Act（謝爾曼反壟斷法）15 U.S.C. §§1, 3 第 1 及第 3 節共謀於外匯市場固定價格，且被告違反 Commodity Exchange Act（美國商品交易法）7 U.S.C. §§1 及以下操縱外匯市場。團體原告指控此行為透過數種不同方式達成。

團體原告指控被告共謀固定和解團體成員所支付的外匯基準率。「外匯基準率」是一日當中某些時間公佈的匯率，被告依該價格向和解團體成員提供並與之交易。應用最廣的外匯基準率是 WM/Reuters 收盤即期匯率，其中最廣為交易的貨幣配對，是訂於倫敦時間下午 4:00 採取某些系統中介於倫敦時間下午 3:59:30 至 4:00:30 市場上實際完成交易的價格中位數。團體原告指控被告分享機密指令與交易資訊，協調交易部位與交易策略，以操縱並固定外匯基準率。

團體原告指控被告共謀固定被告向和解團體成員所報的率差。如同「第三合併修訂團體訴訟控訴」（下稱「控訴」）中所述，率差為被告表示願意買入貨幣與被告願意賣出貨幣的匯率之差。團體原告指控被告透過於聊天室和其他方式溝通商討並議定率差。所指控共謀固定率差，據稱使得外匯市場競爭降低，加工提高率差，導致被告以低於若無所稱共謀之下的價格買進貨幣、以高於若無所稱共謀之下的價格賣出貨幣，並報出比若無所稱共謀之下更不具競爭的率差。

團體原告亦指控被告共謀嘗試啟動客戶的停損與限價指令，以較限價指令價格為優的價位執行客戶的限價指令，搶先執行客戶的指令，進而「操縱收盤價」來固定價格（亦即在臨外匯基準率穩定之前及過程中將大客戶指令分解為小筆交易），製造假象，控訴中並敘述有其他使用的技法。

團體原告指控，因此行徑導致和解團體成員為外匯交易付出超越競爭的價格。被告否認團體原告指控的罪行。

有關此訴訟中具體指控如需更多資訊可檢閱控訴內容，其於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備供查看。

5. 為何有本批和解案？

如控訴文所述，團體原告與團體訴訟律師認為和解團體成員因被告之行為而蒙受損失。被告分別否認團體原告於控訴中所作的實質指控，認為索賠無理，並相信團體原告的索賠於審判前、審判時或上訴時會被駁回。法院尚未作出對團體原告或理賠被告有利的裁定。團體訴訟律師改為分別與各理賠被告斡旋，達成訴訟協商解決。團體原告與理賠被告認為和解案對和解團體與理賠被告兩造皆最有利。和解案不僅允許雙方免除冗長爭訟的風險與成本，以及審前程序、審判與上訴的不確定性，同時若經核准，可允許符合資格的和解團體成員只要申報有效索賠，即可獲得一些補償，不必冒最終毫無所獲的風險。團體原告與團體訴訟律師認為和解案對全體和解團體成員為最有利。

理賠被告同意支付現金總計 \$2,310,275,000 美元（「和解基金」）予擬定之和解團體。若和解案獲得核准，和解基金外加自成立起賺取的利息，扣除通知和解團體、索賠處理及法庭裁定之律師費與開支等相關成本（「和解基金淨額」）將由申報有效索賠申請表的全體和解團體成員分得。

團體原告已研擬一套初步模式，其中估算和解團體的損失程度可能可從審判中自全體被告取得三倍前約 80 億至 100 億美元。此 \$2,310,275,000 美元和解基金佔損失程度的 23% 至 29%。此損失程度不因訴訟風險而折損，以至今所獲資訊和交易資料為根據，得因收到更多資訊與交易資料而更動。

和解協議為和解團體保留權利得自非理賠被告得回損失總金額，這些非理賠被告將基於聯合以及數項法律責任（扣除和解金額達到三倍之後）繼續興訟。理賠被告不認為團體原告能夠勝訴（若能成功通過團體成立申請，並請求法官自行裁定獲准），而理賠被告相信，和解團體成員因此將一無所獲。

若和解案獲得批准，理賠被告不再成為訴訟被告，但訴訟將繼續對非理賠被告進行。若和解案未獲批准，理賠被告將維持為訴訟被告，團體原告則繼續對理賠被告與非理賠被告兩者索賠。

6. 本批和解案對於向非理賠被告所要求的理賠有何影響？

無論和解案獲得批准與否，團體原告對非理賠被告的索賠將繼續訴訟，預備接受審判。若判定非理賠被告應付損害賠償，非理賠被告得於和解案金額中尋求減少損害賠償金；如有降低，亦不影響團體成員依和解案所得的補償。法院於批准和解案或認證和解團體過程的發現不影響法院未來對非理賠被告的相關裁決，包括於訴訟中認證其他團體的裁決請求。

誰能自和解獲得金錢

7. 如何得知我是否為團體成員？

依法院初步核准命令，法院初步核准兩個和解團體。

首先，**直接和解團體**定義如下：

200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5日期間與被告；被告的直接或間接母公司、子公司或分支；免責方，或同謀者之間直接簽有外匯單據，於該期間定居於美國或其領土，或者若定居於美國或其領土以外地區，於美國或其領土內交易過外匯單據之全體人士。

第二，**匯兌限定和解團體**定義如下：

200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5日期間簽具外匯交易單據，於該期間定居於美國或其領土，或者若定居於美國或其領土以外地區，簽具美元匯兌的外匯交易單據之全體人士。

並非符合這些描述的每一位都能成為其中一個和解團體的成員。請參閱第8號問題，內有自和解團體排除在外的相關討論。

「外匯單據」與「外匯交易單據」等詞語定義見第3號問題。外匯單據範例包括外匯即期、外匯遠期、外匯換匯、及臨櫃（「OTC」）外匯選擇權交易。外匯交易單據範例包括於交易所進行交易之外匯期貨契約的外匯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例如在 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CME」）或 ICE Futures U.S.（「ICE Futures」）。

即使您並未與任何理賠被告交易過任何外匯單據，若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5日之間曾與非理賠被告簽具外匯單據，或您簽具外匯交易單據，而該交易依和解案符合資格得予索賠，只要您居住在美國、或者雖居住在美國境外，您的交易發生在美國，即可能為其中一個和解團體的成員。若您是此等團體成員，除非您主動退出和解案，否則便是就與理賠被告和非理賠被告的交易，放棄對理賠被告及其他免責方的一切索賠。其中不會使您放棄對非理賠被告的任何索賠。

8. 納入其中一個和解團體的有無例外情形存在？

是的。若您屬於下列情形，則不包含在兩個和解團體之任一：

- 為被告；
- 為免責方；
- 為共謀者；
- 為任何被告、免責方或共謀者的主管、董事或員工；
- 為任何被告、免責方或共謀者具有控股權益的實體；
- 為任何被告、免責方、共謀者，或上述代表人的關係人、法定代表、繼承者或受讓人；或
- 為主掌此訴訟案的司法官員或其直系親屬或司法下屬，此訴訟的派任陪審員。

然而，「投資工具」意指一切投資公司或匯集投資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基金系列、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型基金及對沖基金，其中被告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其關係人擔任之中的投資顧問，但被告或其各關係人非其主要所有人或未擁有主要受益權，則不排除在和解團體之外。

9. 和解案中所包含之交易的地理範疇為何？

若您居住在美國（或其領地），且在「和解團體期」內直接與被告進行外匯單據交易以及外匯交易單據的交易，所有此類交易—無論在何處進行皆符合資格。若位於美國的實體透過美國境外的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國外法律實體在國外進行交易，此類實體依照和解案被視為美國境外的實體。

若您居住在美國境外，且在「和解團體期」內直接與被告進行外匯單據交易以及外匯交易單據的交易，所有此類交易皆符合資格。

10. 我可能同是兩個和解團體的成員嗎？

不可能；若您同時合乎成為直接和解團體與匯兌限定和解團體兩者成員的資格，即視為直接和解團體成員。這是因為匯兌限定和解團體的定義具體排除歸屬於直接和解團體的個人與實體。

您於和解案下的金額不取決於屬於哪個和解團體。依照分發計畫，兩和解團體的成員將受平等待遇。您可檢閱分發計畫，就和解基金如何分配給和解團體成員的方式取得更詳盡的解說。分發計畫於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備閱。

11. 我仍不確定自己是否納入其中。

如果您仍然不確定自己是否包括在內，可要求免費協助。您可撥打免付費電話 1-888-582-2289（如自美國或加拿大以外地區來電，請撥 1-330-333-7253）或造訪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取得更多資訊。也可填妥索賠申請表並及時送回，瞭解是否合乎資格。

和解的權益

12. 和解案提供哪些內容？

理賠被告已共同支付 \$2,310,275,000 美元至一基金（「和解基金」）保留若和解協議獲得核准，供支付予和解團體並償付法院批准的費用與開支。和解基金的一部分計為 \$1,250,000 美元已指定支付通知和解團體與索賠處理費用（「通知與管理基金」）。此等費用超出通知與管理基金之金額，以其餘和解基金償付。

在扣除所有成本、費用與開支（若法院核准此類費用與開支）後，和解基金淨額將不少於 \$1,894,425,500 美元（和解基金的 82%）。請見問題 27，以獲得團體訴訟律師申請律師費

與費用補償的細節。根據分發計畫，和解基金淨額將分給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前呈送有效索賠申請表的和解團體成員（簡稱「授權索賠人」）。

理賠被告也已同意給予合理的合作，以利團體原告與和解團體成員。依照法院命令及適用法律，理賠被告的合作義務包括：製作交易資料、製作先前繳交給負責調查外匯市場行為不當之指控的某些政府單位的所有文件、提供資訊並指證文件真實，及為訊問、存放及審判證詞提供見證。合作規條至法院初步核准和解案後七年，或訴訟對所有被告作出最終判決，無其餘上訴權利的日期前不可屆期，以後到者為準。團體訴訟律師認為合作規條已協助並將持續協助訴訟案繼續對非理賠被告起訴。

13. 我如何取得款項？

若您是其中一個和解團體的成員且並未自請排除在外，即有資格提交索賠申請表，收取和解基金淨額的份額。本通知書隨附一份索賠申請表。欲取得索賠申請表亦可造訪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或聯絡索賠管理者，請撥打免付費電話 1-888-582-2289（如自美國或加拿大以外地區來電，請撥 1-330-333-7253）。

請詳讀指示，填妥索賠申請表，附上表格要求的所有文件，於表格簽署，再向索賠管理者申報。

索賠申請表提出兩個選項，供依照和解協議索賠。

- 選項 1 是預估索賠金選項。依照選項 1，索賠管理者會以理賠被告提交的資料估算您的合格交易量。若您僅與非理賠被告交易，不會為您提供預估索賠金選項。
- 選項 2 是正式記錄索賠選項。依照選項 2，由您以和解網站上提供的電子資料範本提交合格交易的資料及文件，索賠管理者會以您提交的資料與文件估算您的合格交易量。
- 若您使用主要經紀商進行交易或請資產/投資經理代表您交易，或是在電子通訊網路（「ECN」）上執行匿名交易，建議您選擇選項 2，因為理賠被告資料中的命名慣例可能無法使索賠管理者辨識出您所有的合格交易量。
- 請注意，索賠申請人如有外匯交易單據之交易，即使選擇選項 1，亦須提交此等交易的文件。

有關申報索賠的這兩種選項如需更多詳情，可檢閱分發計畫（於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備索）或聯絡索賠管理者；可撥打免付費電話 1-888-582-2289（如自美國或加拿大以外地區來電，請撥 1-330-333-7253）。

索賠申請表必須以郵寄方式提交，加註 2018 年 3 月 22 日之前的郵戳，或以電子方式透過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東部時間晚間 11:59 之前（含）透過網路提交。

在及時提交索賠申請表並且確實收到後，索賠管理者將會向您寄送「索賠接收確認信」，藉此確認收到您的索賠申請表並向您通知後續重要步驟。

索賠管理者將在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向索賠申請人散佈「索賠評估通知」。「索賠評估通知」會向您告知「合格參加金額」和索賠管理者的計算基礎。問題 14 提供了合格參加金額的解釋說明，詞語定義請見分發計畫。索賠評估通知也會說明您能如何選擇從選項 1 索賠（預估索賠金選項）轉換為選項 2 索賠（正式記錄索賠選項），反之亦然，以及進行這項動作的截止時間。

- 如果在第一例中，您選擇選項 1（預估索賠金選項），您必須接受索賠管理者的估算不予更改，或者若您不同意索賠管理者的估算，可得到機會依照選項 2（正式記錄索賠選項）申報索賠。依照選項 1，您不可用您的記錄補充索賠管理者所作的估算。若您決定依照選項 2 重新提出索賠，則需要於索賠評估通知書發出日期 30 天內依照第 D 節提交所要求的文件，適用時並需要依照索賠申請表第 E 節要求提交文件。若您選擇依照選項 2 重新提出索賠，您將會自動獲得兩種預估金額中較高的金額。
- 若於第一例中您選擇選項 2（正式記錄索賠選項），可在收到索賠管理者的估算之後於索賠評估通知書發出日期 30 天內決定依照選項 1（預估索賠金選項）申請理賠。依照選項 1，您不可用您的記錄補充索賠管理者所作的估算。若您選擇依照選項 1 重新提出索賠，您將會自動獲得兩種預估金額中較高的金額。

請保留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間外匯單據與外匯交易單據的所有相關文件，用以申報索賠申請表。具備文件對於申報索賠並確實達成可能相當重要。

14. 我得到的款項是多少？

對於各授權索賠人能自和解基金淨額獲得多少以及款項何時發給，目前尚且未能精確得知。您得到的款項金額將依分發計畫（如獲法院核准）計算，或依法院核准的其他分發計畫計算。分發計畫於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備查，亦可聯絡索賠管理者，請撥打免付費電話 1-888-582-2289（如自美國或加拿大以外地區來電，請撥 1-330-333-7253）。

依照分發計畫，索賠管理者會先計算團體成員於各項外匯產品如外匯即期交易、外匯遠期、外匯換匯、OTC 外匯選擇權、外匯期貨及外匯期權的合格交易量（「和解交易量」）。接著將套用模型，估算團體成員彼此相對的賠償值。此模型會對某些交易特性套用加權，例如貨幣配對及交易規模，以產生各索賠申請人潛在索賠金額（「合格參加金額」）。

和解基金淨額（扣除律師費、訴訟費、索賠處理費及其他法院批准的費用與開支後剩餘的金額）將分給所有授權索賠人。若法院核准和解案，金錢一概不歸還理賠被告。

和解基金淨額會依三種付款解決類別來分發。所有提交有效索賠申請表的索賠申請人，會至少獲得 \$15 美元的「微量金額」。\$150 美元的「自動金額」將適用於預估補償金為 \$150 美元或以下（但超過 \$15 美元）的索賠申請人。預估補償金超過 \$150 美元的索賠申

請人，將會根據該索賠申請人「合格參加金額」相較於所有索賠申請人「合格參加金額」的百分比，獲得「按比例分攤金額」的補償。請閱讀分發計畫，以獲得付款解決類別的更多細節。

法院已初步核准分發計畫，但仍必須在公平聽證會上或之後決定是否要核准分發計畫（於問題 15 中討論）。

15. 我何時收到款項？

法院將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下午 04:00 舉行公平聽證會，裁定是否批准和解案與分發計畫。若法院批准和解案與分發計畫，其後得以上訴。等待上訴程序結束，有時可耗費一年以上。請耐心等待，最新情況將公佈於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16. 我提交索賠申請表之後必須做些什麼？

您申報索賠申請表之後，索賠管理者會評估您的索賠申請表，以判定您是否已提供足夠資訊可證實您屬於和解團體成員，並計算您的賠償金額。若索賠管理者判定您的索賠申請表資料不足或有缺失，會與您聯絡。若您後續提供的資訊能補足索賠管理者對您索賠效力的疑慮，您不必再有其他動作。如有任何爭議無法解決，團體訴訟律師會在和解基金淨額分發之前提交法院，由法院最終裁定您的索賠效力。

請保留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間外匯單據與外匯交易單據的所有相關文件，用以申報索賠申請表。具備文件對於申報索賠並確實達成可能相當重要。

17. 我要放棄什麼才能收到款項？

除非您自請排除在外，否則始終會是和解團體成員。換言之，您不得控告、繼續控告，或加入對任何理賠被告或任何免責方有關此訴訟案中免責索賠的任何其他法律訴訟。生效日期起，團體原告與全體和解團體成員，代表自身與各「棄權方」，視為已然、同時依照「最終判決」運作已充分、定案且永久放棄、免責、撤出並解除對免責方的所有免責索賠，無論此等和解團體成員是否簽署並遞送索賠申請表。

本段落英文版首字母大寫詞語（繁體中文版加註引號表示）定義見和解協議、初步核准命令或本通知書。為便於參照，其中部分詞語引述如下：

- 「免責方」指各理賠被告與其過去、目前及未來各直接與間接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子公司、關係企業、聯營公司（定義皆如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1934 年證券交易法）所頒佈 SEC Rule 12b-2 規則）、分支、前身、後繼，及其各主管、董事、員工、代理、律師、法律或其他代表、財產託管人、繼承者、遺囑執行人、管理人、顧問及受讓人。免責方不包括先前於訴訟中具名的任何其他人。

- 「棄權方」個別以及合指團體原告與各團體成員，代表自身與其各過去、目前或未來的主管、董事、股東、代理、員工、法律或其他代表、合作夥伴、關係人、財產託管人、母公司、子公司、分支、關係企業、繼承人、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收購者、前身、後繼及受讓人，無論是否反對和解案所規定和解，以及是否提出和解基金淨額的金額求償。
- 「免責索賠」指一切所有形式的求償，包括如所定義和解案之「未知索賠」、訴因、交叉索賠、反索賠、費用、法律責任、要求、判決、義務、債務、抵銷、追償權或任何種類（如論如何名之）義務的法律責任，無論團體或個人，依法或平權，或起於憲法、成文法、規定、條例、契約、或其他性質，針對規費、費用、懲罰、罰款、債務、開銷、律師費及損害賠償，發生時間不計，以及任何性質的法律責任（包括聯合與分立）、已知或未知、涉嫌或未涉嫌、斷定或未斷定，以任何方式起自或關於任何指控行為、或本可指控之行為，於及起因於訴訟事實論定，或其任何修訂控訴或答辯，時間自伊始直至生效日期，其視為包括但不限於：(i) 免責方與任何其他外匯經紀人或訴訟中所指控共謀的其他參與者之間透過聊天室、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所進行外匯單據、外匯交易或外匯基準率相關通訊；(ii) 免責方與任何其他外匯經紀人或訴訟中所指控共謀的其他參與者之間透過聊天室、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進行的外匯單據、外匯交易或外匯基準率的相關協議、安排或共識；(iii) 免責方與任何其他外匯經紀人或訴訟中所指控共謀的其他參與者之間–共用或交換客戶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單據、外匯交易或外匯基準率相關的客戶身分、交易模式、交易、淨部位或指令、停損或界限選擇權、計價或率差；(iv) 成立、計算、操縱、或使用 WM/Reuters 收盤即期匯率，包括下午 4:00 時倫敦收盤即期匯率，及可影響此匯率的交易；(v) 成立、計算、操縱或使用 ECB 外匯參考匯率，包括倫敦時間下午 1:15 訂定之 ECB 匯率；(vi) 成立、計算、操縱或使用 CME 每日結算匯率；(vii) 成立、計算或使用任何其他外匯基準，包括基準固定率、基準結算率、或基準參考率；(viii) 成立、計算、通訊、操縱或使用任何外匯單據或外匯交易型單據的價格、率差或匯率；及 (ix) 免責方與任何其他外匯經紀人或訴訟中所指控共謀的其他參與者之間關於成立、計算、操縱或使用任何外匯價格、率差或匯率，交換任何理賠被告手中的客戶資訊或機密資訊。

和解協議界定某些索賠排除在免責索賠的定義之外；此等索賠包括：

- (i) 「最後確認」索賠，關於[理賠被告的]運算法或電子交易系統可能內建有延遲，導致[理賠被告]拒絕即期指令或交易要求，包括於電子通訊網路上交易，而其提交是基於[理賠被告]所報或顯示於臨櫃外匯市場的價格，儘管本文有任何歧異；及 (ii) 此等索賠根據純在美國境外進行的交易，起於依照外國法律屬於居住於美國境外的任何棄權方或人士。

您維持和解團體成員身分不會使您放棄對非理賠被告的任何索賠。

18. 如果我不採取任何行動，會怎樣？

若您符合其中一個和解團體的描述，即自動成為和解團體成員。然而，若您未及時申報索賠申請表，將無法收到任何和解金。您將受到法院以往及未來的裁決約束，包括就和解案所提出的裁決，以及和解免責。除非您自行退出，否則將無法依據免責索賠，對理賠被告或免責方提出訴訟、繼續訴訟或參與任何其他訴訟。如需免責索賠的敘述，請參閱第 17 號問題。

自請退出和解案

19. 若是我不想參加和解團體會如何？

若您是其中一個和解團體的成員，但不想留在該和解團體內，也不想取得和解金，則您必須採取步驟，自請退出和解案。這有時也稱為「主動退出」團體。

若您發起行動，退出不如此便會成為其中成員的和解團體，則可自由自行就本批和解案所欲解決的索賠，控告任何理賠被告或任何其他免責方。然而，您將無法收取本批和解案的金錢，團體訴訟律師也不再就對理賠被告提出的任何索賠代表您。不過，團體訴訟律師會在接繼對非理賠被告進行的訴訟內繼續代表您。若您自請從身為成員的和解團體退出，會將自己排除在所有 15 宗和解案之外。

若您想自和解案收到金錢，請勿將自己排除在外。您必須申報索賠申請表，以便收取從和解案得到的任何款項。

20. 如何自請退出？

您可寄送書面「排除要求」給索賠管理者以自請退出。排除要求必須達到下列要求：
(i) 為書面；(ii) 由人士（定義為持有索賠的個人或實體）或其授權代表人簽署；(iii) 書名該人士的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iv) 附上和解團體成員身分證明；(v) 索賠申請書（如有收到）上的索賠申請人身份證號碼；並 (vi) 隨附簽署聲明書，指出「我（我等）茲要求將我（我等）排除在外匯基準率反壟斷訴訟事宜中和解案或實質等同事項之外。

和解團體成員身分證明計有：(i) 提交索賠申請之該人士直接與被告或被告相關方面簽具外匯單據或做過外匯交易單據之交易的證明；及 (ii) 交易過外匯單據或外匯交易單據的該人士 (1) 居住於美國或 (2) 若居住在美國境外，該外匯單據是在美國交易，或外匯交易單據是在位於美國的交易所交易的證明。此證明可包含交易確認、交易報告或帳戶明細表，或是可證明和解團體成員身分的其他文件。

您無法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自請退出。您必須以書面郵寄方式辦理。為能有效，您的排除要求必須加上 2018 年 2 月 7 日之前的郵戳，並郵寄到：

In re Foreign Exchange Benchmark Rates Antitrust Litigation
c/o GCG
P.O. Box 10239
Dublin, OH 43017-5739

排除要求若未包含所有前述資訊、未附適當簽署、寄送至非上述指定地址，或未於指定時間內寄送即為無效，提交無效要求的人士將為和解團體成員，受和解案（若獲核准）約束。

依上述方式提交有效且及時之排除要求的所有人士於和解案並無權利，不分得和解基金淨額，亦不受和解案約束。此等人士不排除參與未來的和解案（如有）或參與未來此訴訟中任何通過認證的訴訟團體。

21. 若我不自請退出，日後能否因同一事項控告理賠被告及其他免責方？

不能。除非您自請退出、放棄行就本批和解案所欲解決的索賠控告理賠被告及其餘免責方的任何權利。若您決定自請退出，您的決定僅援用至理賠被告和其餘免責方。不援用至法院可就非理賠被告認證的其餘團體，其可獲法院核准的其餘和解團體。

22. 若我自請退出，能否取得和解金？

不能。若您自請退出，將無法自和解案獲得任何金錢。

23. 若我自請退出和解案，是否仍能提出反對？

不能。若您自請退出，即不再是和解團體成員，不可就和解案任何面向提出反對。

反對和解

24. 如何向法院表達我對和解案的看法？

若您是其中一個和解團體的成員，且不將自身排除在外，可將對和解案的看法告知法院。您可反對和解案、分發計畫，及/或索取律師費及訴訟費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您可提出理由，說明為何認為法院應當批准與否。法院會考量您的觀點。

若您想提出反對，必須書面行之。您的書面反對必須：(i) 識別案名（*外匯基準率反壟斷訴訟事宜*，編號第 1:13-cv-07789-LGS (S.D.N.Y.)）；(ii) 陳述您的姓名、地址以及電話號碼；(iii) 指出您或您的律師是否有意出席公平聽證會（雖然您的出席並非法院考量您就和解案所提觀點之必需）；(iv) 提供您是其中一個和解團體的成員的證明（參閱第 20 號問題，取得如何證明您是和解團體成員的證明）；及 (v) 指出反對的具體根據，包括為何您想出席公平聽證會發言的任何理由（參閱第 30 號問題，取得如何要求在公平聽證會發言的說明），以及您希望法院考量的所有文件或撰文。

您無法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提出反對。您必須以書面郵寄方式辦理。若要請法院考量，您的反對必須透過郵寄，郵戳為 2018 年 2 月 7 日之前，並寄到如下地址：

In re Foreign Exchange Benchmark Rates Antitrust Litigation
c/o GCG
P.O. Box 10239
Dublin, OH 43017-5739

索賠管理者會將您的反對書交給團體訴訟律師，後者即會向法院提出您的反對。若您未及時有效地提交反對，您的觀點不會受到法院或上訴法院考量。

25. 反對與自請退出兩者差異何在？

反對是告知法院您對和解案的某處有意見。限定您仍為其中一個和解團體的成員且並未自請退出和解案，方能反對和解案。自請退出和解案是告訴法院您不想成為和解案或和解團體的一份子。若您自請退出，因和解案已不再影響您，故您無權反對。

代表您的律師

26. 我於此案中是否有律師？

法院已任命下列律師代表您與此訴訟案中的和解團體：

Christopher M. Burke
Scott+Scott, Attorneys at Law, LLP
707 Broadway, Suite 1000
San Diego, CA 92101
電話：619-233-4565
cburke@scott-scott.com

Michael D. Hausfeld
Hausfeld LLP
1700 K Street, NW, Suite 650
Washington, DC 20006
電話：202-540-7200
mhausfeld@hausfeld.com

這些律師稱為團體訴訟律師。團體訴訟律師可向法院申請和解基金付給律師費與訴訟費。您不必再為團體訴訟律師的服務支付其他費用。若您想有本身的律師代表，可自費僱請。

27. 律師如何獲得酬勞？

至今，團體訴訟律師未曾收得律師費或因零碎名目獲得報酬。任何律師費及花費皆限經法院批准判定為公平合理金額後方予撥給。本批和解案規定團體訴訟律師可向法院申請自和解基金付給律師費與開支補償。2018 年 1 月 12 日之前，團體訴訟律師將提議撥付律師費並補償訴訟費，總額將不超過和解基金的 18%。

這只是律師費與訴訟費請求的摘要。凡是支持這些要求的提議，都會在 2018 年 1 月 12 日提出後於和解網站提供檢閱。該日期之後，若您想檢閱提議文書，可至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檢閱。

法院會在公平聽證會時或過後考量律師費與訴訟費的提議。

法院的公平聽證會

28. 法院將在何時何地決定是否核准和解案？

法院舉行的公平聽證會時間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下午 4:00，地點是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Thurgood Marshall United States Courthouse, 40 Foley Square, New York, New York 10007。這場公平聽證會可能改日期或時間，不另通知您。雖然您不需要參加，但若您打算參加，請於進行旅行規劃前查閱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公平聽證會上，法院會考量和解案是否公平、合理和充分。法院也會考量是否批准分發計畫及律師費與訴訟費的要求。如有任何反對，法院也會在此時考量。我們無以得知公平聽證會為時多久，或是法院何時會作出裁定。法院的裁定可以上訴。

29. 我是否必須前往參加公平聽證會？

不必。法院若提出問題，會由團體訴訟律師回答。然而，歡迎您自費前來。若您提出反對，無須來到法院討論。只要您及時郵寄書面反對，法院就會考量。您也可以僱請自己的律師參加，但無需如此。

30. 我可在公平聽證會上發言嗎？

您可請求法院許可在公平聽證會上發言。若您想出席公平聽證會以提出反對（您本人或透過自費僱請的律師），必須提交書面反對，於反對書隨附您（適用時您律師）於公平聽證會發言的許可請求。

您無法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請求於公平聽證會上發言。您必須以書面郵寄方式辦理。您的反對以及適用時包括許可於公平聽證會發言的請求必須透過郵寄，郵戳為 2018 年 2 月 7 日之前，並寄到如下地址：

In re Foreign Exchange Benchmark Rates Antitrust Litigation
c/o GCG
P.O. Box 10239
Dublin, OH 43017-5739

索賠管理者會將您的反對以及於公平聽證會發言的要求交給團體訴訟律師，後者會向法院提出。

取得更多資訊

31. 如何取得更多資訊？

此通知書摘述和解協議和分發計畫。更多詳情記載於和解協議及分發計畫，於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可提供您檢閱。和解網站亦有關於和解案的常見問題解答、索賠申請表及其他資訊，協助您判定是否屬於其中一個和解團體的成員，以及是否

有資格收得款項。您亦可撥打免付費電話 1-888-582-2289（如自美國或加拿大以外地區來電，請撥 1-330-333-7253）或去信給索賠管理者，請寄至：

In re Foreign Exchange Benchmark Rates Antitrust Litigation
c/o GCG
P.O. Box 10239
Dublin, OH 43017-5739

****請勿就本通知書或為索取其他資訊而聯絡法院或書記辦公室。****

日期：2017年9月29日

奉法院之令